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各出奇招”

生态环境部：今年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持续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已被列入2023年生态环境部的重点工作任务中。

近日生态环境部召开的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连续3年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作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效”之一而被重点提及。生态环境部在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任务时，会议强调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并提出持续打击上述违法犯罪行为。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2022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截至2022年10月，全国共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269起，合计罚款2000余万元，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从严惩处 多次曝光

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监测的生命线，环境管理的顶梁柱，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决策的基本依据。

对于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生态环境系统保持着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这从其有专门针对相关案例的曝光机制即可看出。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6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典型案列。值得注意的是，这类案件此前已有多次曝光——仅2022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就先后于2022年6月、11月公布过相关典型案例，加上这次，已有3批20起典型案例被公开。

从这些曝光的案例可以看出，违法行为可谓“各出奇招”：有的简单粗暴，故意断开数据采集电源干扰自动监控；有的手法隐蔽，利用自动监测设备内嵌软件，人为修改COD修正因子，篡改生成虚假监测数据；有的“多管齐下”，以稀释水样的方式干扰COD自动监测数据，擅自修改COD自动监测设备消解时间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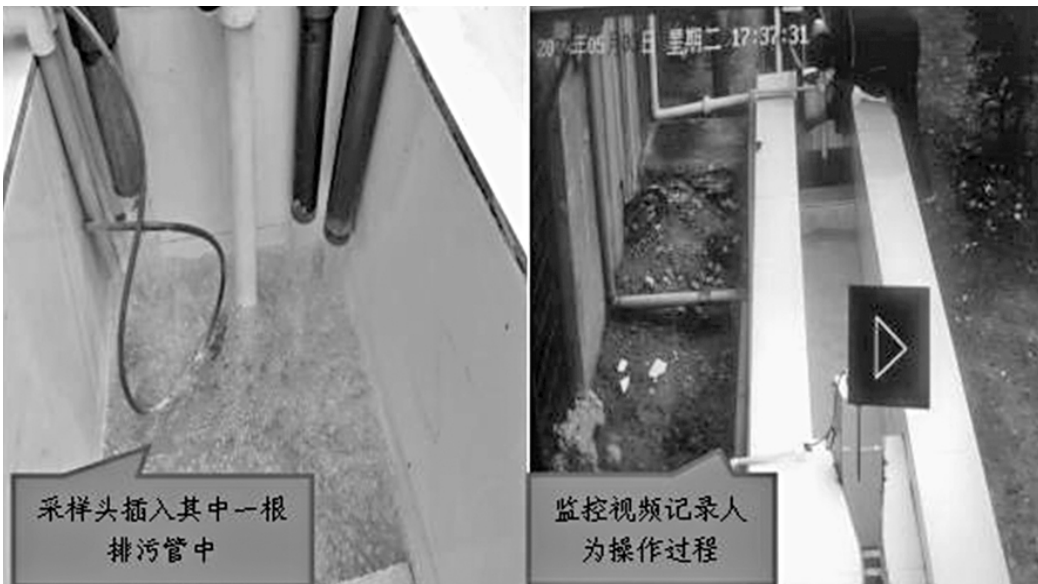
核心阅读

2022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行为。



例如，在此次曝光的河南郑州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中，就存在多种手法并用的违法行为。2022年3月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在远程日常监管时，发现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异常突降，立即赴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阅历史数据和查阅自动监测设备工作参数发现，2022年2月8日8时43分，COD自动监测设备消解时间参数，由15分钟被设置为5分钟（正常消解时间应为15至20分钟）。经查，该公司人员王某主动承认采取了稀释水样的方式人工干扰COD自动监测数据，后又擅自修改COD自动监测设备消解时间参数，直接导致COD监测浓度偏低，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有的则较为隐蔽。在此次曝光的江西赣州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中，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被发现未正常置于采样池内，而是插在其中一根相对清澈的排水管中。经查，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控采样池有一根生化系统产水排污管和两根DTRO产水排污管，同时汇入水质自动采样器的采样池中，但该公司操作人员因担心废水排放口出水水



图为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运用污染源监控平台和视频监控手段及时发现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管未正常置于采样池内，锁定违法问题线索，同时调阅自动监控站房视频监控发现违法操作。（生态环境部供图）

质不达标被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遂私自调整污水排放口视频监控球机摄像头角度，将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头自采样池拔出，插入在污染物浓度较低的一根排污管中，持续时间长达23天，涉嫌篡改自动监测数据。

保真打假 两手发力

“谁弄虚作假，谁就触碰了‘带电的高压线’。”生态环境监测司副司长蒋华明明确表示，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监测数据质量，把监测数据质量作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

近年来，有关打击自动监控领域环境违法行为的政策与举措密集出台。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测）设备运维机构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自动监控（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同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要求完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管理约束和调查处理机制，对数据造假行为严查严罚，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2020年以来，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连续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2021年将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纳入专项行动打击范围。

2022年7月，生态环境部出台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推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管理步入了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轨道。

生态环境部近年来“保真”“打假”两手发力，努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一方面，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进监测标准化，累计发布监测标准1200余项，让监测工作有章可循。落实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严格事前准入和全过程质控，从源头上落实“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责任追溯制度。同时强化监测质量监管。组织对国家网开展常态化运维体系检查与数据质量核查，压实地方和监测机构相关责任。

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环境监测弄虚作假首次纳入刑法修正案（十一），适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保持惩治弄虚作假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出重农强农强烈信号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对外发布。这是新世纪以来，中央连续出台的第二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发出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

“文件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聚焦乡村振兴主题，注重长短结合，突出‘短实新’特点，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守牢的底线、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表示，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既是明确全年工作重点的“任务清单”，也是指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操作手册”。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

理解和认识农业强国的内涵特征和基本要求至关重要。据唐仁健介绍，农业强国内涵十分丰富，既包括生产力发展，也包括生产关系变革；既包括农业全面升级，也包括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一方面，要具备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另一方面，要基于国情体现中国特色。

“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这三大方面决定了我们必须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发展生态低碳农业，赓续农耕文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唐仁健说，“这几句话体现了我们的特色，中国的国情和农情，要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建设农业强国，首要任务就是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去年，面对疫情灾情交织叠加、国际粮价剧烈波动、农资价格高企等多重冲击的严峻形势，我国粮食生产再夺丰收，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1.4亿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稳、更好、也更牢，这为稳预期、稳物价、强信心提供了重要支撑。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唐仁健表示，下一步必须多措并举，综合发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在目标上，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在措施上，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在政策上，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

在抓政策引导方面，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提高大豆补贴力度，推动扩大大豆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同时还要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的奖励资金规模。在抓责任落实方面，今年继续把经国务院同意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各省（区、市），分品种压实种植面积，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农’工作有两个永恒的主题，一个是保供，一个是增收，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一个中心任务。”中央农办专职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如是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19年提前一年实现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2022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2万元大台阶，达到了20133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12年的2.88下降到2022年的2.45，城乡收入差距在逐步缩小。吴宏耀说，“但也要看到，当前农民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增收动能有所减弱，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要拿出长短结合、务实管用的硬措施，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对此，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作出了部署安排，重点是抓好四个方面。

稳定就业增加方面，将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提高就业技能，增加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稳定农民工就业。吴宏耀介绍说，“调查显示目前超过四分之三的农民工在省域内就业，超过一半在县域内就业，要顺应这种趋势，发展优势比较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县域富民产业，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创业。”

经营增效提升方面，将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通过提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

财产收入挖潜方面，将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创造条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

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

转移收入拓展方面，将继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逐步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稳步增加对农民的补助补贴，筑牢社会安全底线，让农民群众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之年，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脱贫劳动力就业形势保持稳定，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收入较快增长。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将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底线任务之一进行强调部署。”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表示，“我们将持续抓紧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抓监测帮扶落实。开展监测对象常态化监测和集中排查，进一步提升识别精准性，帮扶针对性，及时化解因疫因病因灾等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实行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做好兜底保障。

抓发展动力培育，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尽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聚焦产业就业，着力用发展的办法，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帮助脱贫地区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产业发展短板，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

抓帮扶政策完善。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持续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政策倾斜力度，深化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等帮扶机制，促进形成防止返贫工作合力。发挥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指挥棒”作用，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需要真刀真枪地干，需要真金白银地投，要形成政策合力和工作合力。”唐仁健说。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慧眼观察

□ 关保英

回顾2022年，我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以后，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工作更是越做越实。总体来看，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有以下亮点。

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全面铺开。2019年国务院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重大行政决策纳入了行政法治的轨道。该条例出台后各级行政系统在重大行政决策的立项、参与、论证、评估等方面都有了严格的程序机制，提升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的程度和质量。为了使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化程度更高，使条例的执行落到实处，2022年强化了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督查。许多地方都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规则，如上海市出台《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规则》。还有一些地方则强化了重大行政决策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如江苏省连云港市制定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工作制度》，这些制度都有翔实的内容，都通过相应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督查，相关工作的展开已经成为常态。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日益深化。2022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对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的备案审查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并要求备案审查有统一审查的标准和尺度，提出探索建立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制度。由报告可知，行政系统包括规章等在内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已经建立相应的标准和尺度，这对行政立法行为及政府行政系统的其他抽象行政行为及其规范化有着积极的作用。通过备案审查的强化，行政立法行为的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得到了提升，而规范性文件不当设定义务的行为也越来越少。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在统一标准和统一尺度上的形成与提升，使法治政府建设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新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落实。2021年我国对行政处罚法作了修订，此次修订既很好地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而规范了行政处罚行为，同时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总体来看，在“保真”“打假”两手发力的强大震慑下，自动监控领域环境违法行为是逐步减少的。

追究刑责 绝不姑息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1个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典型案列，其中也有涉及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案情显示，韩某涛为天津某新能源科技公司下属的大良供热站站长，其于2016年11月前后至2017年2月，默许并授意该站员工（被告人刘某伟、赵某鹏）对站内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后台参数进行篡改。上述行为造成二氧化硫、一氧化氮、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在线监控数据与实时上传到国家环保部门的监控数据严重不符，致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能有效监控该企业烟气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韩某涛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刘某伟有期徒刑一年，赵某鹏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三名被告人提起上诉后被驳回。

“这类案件的及时查办和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是对相关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的极大警示，同时也是遏制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及其非法排污行为的重要法治保障。”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任、教授王灿发说。

“近年来使用配置好的水样代替实际排放水样干扰自动监测的违法行为频发，均被追究刑事责任。望有关企业引以为鉴，树立知法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切莫‘铤而走险’‘心存侥幸’。”在此次曝光的江苏新沂众食品有限公司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中，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在谈及此案的启示意义时给出了这样一段话。

生态环境部也正在继续深化巩固现有工作成果成效，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决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压实各方责任。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压实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凡是弄虚作假的，一律严惩重罚，让他们得不偿失；凡是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蒋华火说。

市场监管总局全面排查检验检测行风突出问题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检验检测领域行风突出问题的通告》，将重点排查检验检测领域行风突出问题，并邀请社会公众提出检查意见、建议。

据市场监管总局司检测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群众反映以及前期调研情况，此次排查重点聚焦三方面：即市场监管部门在检验检测相关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政务服务等工作中存在的行风问题；检验检测机构在提供检验检测相关服务中存在的行风问题；检验检测领域其他相关从业

机构，如认可机构、能力验证提供者，相关中介、咨询、教育培训服务机构等在提供服务中存在的行风问题。

为使行风问题排查更加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提高整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此次全面排查行动将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包括座谈走访、信访渠道、舆情监测等，在全面广泛深入排查的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解决措施，制定行动方案，切实推动检验检测领域行风建设走深走实，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云南印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李媛池 记者从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云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规定》共6章34条，分为总则、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职责任务、组织实施和信息通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监督管理、附则等6个部分。

《规定》围绕责任落实这个关键，要求调查组查清事故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管理原因，厘清事故责任；对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通过抓实调查处理，强化事故责任追究，让各方责任主体归位，形成消防监管闭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